

#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 序言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原名“昆明扬帆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2005年。2010年经云南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更名为“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同年，学校从昆明安宁温泉镇迁入安宁职教基地新校区。2013年，举办方变更为云南齐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学校以“办一流的民办高职院校”为愿景，本着“以学生为本”的办学宗旨、“先成人后成才”的办学理念，立足滇中产业核心区，以工科专业为主、多专业协调发展，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综合素养高、专业基础知识扎实、职业技能强、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于云南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学校依法依规办学，维护举办者、学校和全体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云南工程职业学院；英文全称

为 YUNNAN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现址为云南省昆明安宁市职教基地。

**第四条** 学校性质：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专科院校，非营利性法人。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部门是云南省教育厅，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第六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办学，接受登记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举办者以及其他权属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九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和指导，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学校教育形式以实施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体，依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依规开展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

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 22000 人左右。

学校对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适应当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自主设置与调整学科结构，逐步形成以工学为主体，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医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建设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以建筑工程、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网络为重点的专业群建设。继续建设建筑室内设计、会计学、经济学、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学前教育、医学影像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等专业，满足社会需求。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全面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五条** 学校着力推进科学研究团队建设，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积极推进协同创新，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十七条** 学校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建立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依法与国外、境外知名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引进国外、境外先进教育教学理念、优质教育教学资

源，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现代大学制度决策权、行政管理权与学术权相分立的原则，依法、依规、民主、科学管理的要求，完善管理体制与制度，建立并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董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党委把握学校政治方向，加强师生德育教育。校长在董事会领导下实施独立的教学组织和管理，按国家和云南省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招生，独立颁发学历证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学校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和学术水平。学校在党委领导下建立健全工会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

## **第二章 举办者**

**第十九条** 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足额出资。
- （二）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
- （三）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二十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学校董事会按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出现严重履职失误及不作为现象时，有权罢免、更换举办方委派的董事或要求董事会罢免、更换校长、副校长。
- （二）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学校的经费使

用及资产管理进行审计检查。

（三）委派董事和监事。

（四）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监事报告、财务报告，对学校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五）对学校人力资源给予管理、扶助支持，推荐和考核学校相应级别领导干部。

（六）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转让或受让出资。

（七）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第三章 党的组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中共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委隶属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

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认真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在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建设中发挥政治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督促法定代表人落实学校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行政领导直接责任人职责，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对学校各类社团的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

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设委员 5—9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任命，党委会每届任期 5 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以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设立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职能部门党支部设委员 3—5 人，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二级学院党支部设委员 5—7 人，其中支部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八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党校，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高校党建要求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每个二级学院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师生规模较大的二级学院配备 1 名专职党支部副书记。薪酬待遇以党支部副书记比照处级、组织员比照科级管理人员的标准执行。兼职从事党务工作人员，计算工作量给予一定薪酬。

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并按每人 1000 元/月发放专职辅导员补贴。学校单独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按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并按每人 2000 元/月发放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补贴。学院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有关补贴。

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设置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

**第三十一条**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学校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党组织活动经费按照国家 and 云南省有关要求配备。

**第三十二条** 学校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供党组织工作和开展活动。

##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其中，举办方选派董事 2 人，其他 3 人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各 1 人组成。1/3 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首届董事会成员由举办方委派、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书记、校长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此后每届董

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凡因故离校，董事资格自然取消。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职权：**

（一）决定校长的聘任、解聘或变更。批准由校长提名的副校长人选。

（二）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三）批准或者修改学校章程，批准学校的重大规章制度。

（四）审议批准校长工作报告。

（五）审定学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教职工待遇等事项。

（六）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与报告。

（七）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八）其他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由于特殊原因，董事长或者 1/3 以上董事提议，即可以提前、推迟或临时召开董事会。

（二）召开固定董事会会议的 3 天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讨论议题通知各董事。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及通信地址（方式）以本章程附后确定的各董事留存地址及方式为准。

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书面或口头通知即可以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提出书面意见与建议或书面委托代表参与；若未出席也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弃权。

（四）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五）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但在讨论聘任、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和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并对相应决议及决定的事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由举办方委派。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以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表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的权利和义务：

（一）担任学校法定代表人。

（二）领导董事会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举办方报告工作。

（三）代表举办方批准学校的发展规划，筹措办学资金。

（四）代表举办方批准学校的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提出聘任、解聘校长、财务负责人建议，提交董

事会讨论批准。

（六）代表学校签署重要合同和其他重大事项文件。

（七）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八）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校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 **第五章 校长及行政管理**

**第四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教学、就业创业、科技开发、专业建设、学生管理和后勤、安全保卫等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接受董事会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对批准的预算内资金使用具有决定权并接受董事会监督。

（四）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决定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提名副校长，按规定和程序行使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按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教职员工。

（六）负责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七）组织教育教学、科技开发、文化建设、服务社会等各项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八）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九）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向董事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十一）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执行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校长若干名。副校长履行其分管的职责并协助校长工作。副校长聘任与解聘，可以由校长提名和提出，经董事会批准。校长和副校长每届任期 3 年，经考察评议合格，可以连任，不称职可以撤换。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研究讨论学校的日常工作及其他重大管理问题，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成员由校长、副校长、学校办公室主任组成，根据管理需要，由校长决定列席成员。

校长办公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议题由学校办公室汇总，由校长决定上会议题。议题提前 3 天通知到办公会成

员。未经校长同意上会的议题不得擅自在会议上提出。处理紧急事务的校长办公会，议题不受提前 3 天通知的约束。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会是校长进行日常管理的主要形式。中层以上干部会由校长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其他领导召集和主持，由学校党政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

中层以上干部会具体解决学校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在实际工作中的问题，检查落实上次会议安排布置的工作。中层以上干部会由各部门及二级学院汇报工作，校长或其委托的学校其他领导统一部署。

##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1 名监事会主席、2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由举办方委派，1 名监事为基层党组织代表，1 名监事为教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产生方式为委派与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相结合。

学校董事及其近亲属、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四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监事会主席定期召集监事会会议，一般每年不少于 1 次。如监事会主席不能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召集义务的，由其他监事共同推举召集人召开监

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
- （二）落实学校章程规定，对学校违规违纪情况进行监督。
- （三）对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行为和廉洁自律进行监督，对违反学校章程、损害学校利益、为政不廉的行为予以纠正。
- （四）审议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 （五）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六）对学校用人不当处提出质疑，并督促整改。

## **第七章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学校教学与科研骨干、行业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由校长聘任的学校学术管理机构。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会人数的  $\frac{1}{4}$ （含  $\frac{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frac{1}{2}$ （含  $\frac{1}{2}$ ）。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应当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含 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议事，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 **第八章 教职工管理**

###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制度的管理规定，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学校与教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在所在地政府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师应当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享有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的义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情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仪器设备。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符合上级管理部门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要求，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师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等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学习活动和社会活动。

（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六）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经常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七）制止有害于学生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八）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及义务，参照对教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对教师的业务水平与教学能力进行培训；学校制定鼓励“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与成长的制度，采取各种措施，提高

“双师”素质教师在师资结构中的比重；鼓励教师提高学历层次；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作为访问学者，为受聘教师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水平提高提供条件。鼓励教师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十八条** 对符合职称评定条件的教师给予评定职称并进行聘任。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按学生人数比例配置专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辅导员、班主任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学生教育管理水平，加强与其他高校的交流。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校内绩效岗位工资制，按需设岗，以岗定薪，薪随岗变。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根据教职工的岗位设置情况、任职条件、工作能力和实绩，可以对其专业技术岗位进行高聘或低聘。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申诉受理机关为学校纪检部门。申诉及处理流程由纪检部门制定。

## **第二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学校教职工

代表大会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与教职工关系密切的生活福利等重要事项。

（三）审议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并由校长颁布执行。

（四）评议和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第六十四条** 学校领导对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要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代行其职责。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小组，就教职工的聘用、待遇、奖惩等方面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 **第三节 工会委员会和妇女联合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联合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妇女联合会。学校妇女联合会充分发挥高知识分子群体妇女优势、汇聚妇女力量、凝聚妇女智慧，发挥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有力的助手作用。

## 第九章 学生管理

**第六十八条** 凡按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取得学校学籍，即可成为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对符合毕业标准、成绩合格的学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的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时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

**第七十二条** 在学生工作部和团委的领导下，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会。学生会在工作部 and 团委共同领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品学兼优的学生颁发奖学金、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协助办理助学贷款，切实提供经济上的帮助。

**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的学生，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党委相关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会代表组成。申诉委员会应当制定申诉程序、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报校长批准后执行。

## 第十章 教学与科研机构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需要，设置 5—8 个二级学院。各学院设院长 1 人，副院长 1—2 人。

**第七十七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以及国际交流的基层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育人为本、崇实重用，发挥教育教学的主体作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制定和实施二级学院管理制度。

（三）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拟定和实施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其他教学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教研室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或参与编写各专业教材、补充教材、辅助教材及各类教学资料。积极开展科技、经济、文化等社会服务。

（五）拟订教师配备和使用计划，做好聘任教师的考核及初审，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提出初步意见。制订和实施教师培训计划，选派优秀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学习。

（六）制定教学工作计划，负责教学各环节的组织实施。负责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执行教学规范，严

格教学管理。

（七）负责学生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

（八）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组织学生开展各种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和各类竞赛活动。

（九）负责二级学院的行政管理。做好各项经费的使用和监管，做好教学数据信息的统计和填报。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十八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七十九条** 建立二级学院院务会议制度。二级学院院务会讨论并提出本院的发展思路与发展规划，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主持人按会议内容分别由院长或党支部书记担任：研究教学、科研与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时，由院长主持；研究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及群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时，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八十条** 学校成立科研科，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工作。

## **第十一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

（一）开办资金。



- (二) 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及资金。
- (三) 政府资助(国家奖助学金除外)。
- (四)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 捐赠。
- (六) 利息。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十二条** 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按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等四项内容。

**第八十四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主要领导、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当接受审计。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八十七条** 学校对所有投入到学校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担负爱惜财物、妥善保管的责任。

**第八十八条** 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在年度财务结算后按规定进行。

## **第十二章 学校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 **第八十九条 学校变更**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别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二）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应当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实施。

**第九十条** 学校分立、合并应当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实施。

### **第九十一条 学校有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一）学校举办者提出自行终止，经过董事会讨论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第九十二条** 学校终止前，应当在审批机关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 **第九十三条 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的教职工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四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到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 第十三章 办学文化

**第九十五条** 校徽：齿轮围绕的工程学院。



**第九十六条** 校旗：深蓝色的旗面居中位置是烫金的学校 LOGO。



**第九十七条** 校庆日：每年 11 月 18 日。

**第九十八条** 校训：识好歹、知进退、懂感恩、守本分、有专才。

**第九十九条** 校风：礼貌、整洁、朴实、勤奋。

**第一百条** 学风：勤学、多思、精技、创新。

**第一百零一条** 教风：敬业、笃学、严教、善导。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调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为准。学校有关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章程的制定、修改应当由董事会成员向董事会提交正式议案，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进行制定或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